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满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方本次与公司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 峰

吴颖昊

孙衍忠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